1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**）的（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6年度禁毒广告宣传服务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**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6年度禁毒广告宣传服务等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亿源博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50.223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.8886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**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陕西亿源博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2026年11月0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